

01 身心障礙證明類	02
一、身心障礙證明請領、換發、補發	02
二、身心障礙鑑定及到宅鑑定申請	03
02 交通及其他福利類	04
一、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04
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05
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06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06
五、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07
六、手語翻譯及遠距視訊手語翻譯服務	07
七、同步聽打服務	09
03 經濟安全類	10
一、生活補助費	10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及費用補助	10
三、輔具費用補助	10
四、裝置假牙補助	11
五、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1
六、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2
七、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3
八、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13
04 支持服務類	14
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	14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4
三、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15
四、臨時及短期照顧	16
五、家庭托顧服務	18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18
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8
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9
九、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9
十、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20
05 保健醫療權益類	21
06 教育權益類	22
一、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22
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22
三、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	22
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及補助	22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2
07 就業權益類	23
08 稅務權益類	24

一 身心障礙證明請領、換發、補發

受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申請流程：

(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 1.申請對象：經醫師診斷有身心障礙、疑似身心障礙者或持有身障證明需重新鑑定者。
- 2.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
 - (1)檢附下列資料至鄉鎮市公所(可提供跨鄉鎮申請及郵寄申請)社會(政)課或民政課填寫申請表(含福利服務項目申請)、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未滿14歲者可用戶口名簿影本。
 - ②申請人印章。
 - ③最近三個月內1吋照片三張。
 - ④重新鑑定者，需附原(尚未到期)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並需於到期前2-3個月申請。
 - ⑤若持有證明要再次申請、新增類別或申請變更，須另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2)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 (3)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
- 3.至指定鑑定醫院進行鑑定流程：填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基本資料後，勾選是否併同需求評估作業，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進行鑑定。
◎勾選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者，會在醫院併同社工員需求評估訪問。
- 4.鑑定醫院完成鑑定後，將鑑定表送本縣衛生局，再由本縣衛生局轉送本府社會處。
- 5.社會處依鑑定報告內容及專業團隊評估，核定身心障礙者證明，判定行動不便、必要陪伴者之服務。
- 6.符合者核發製作證明後，函請公所函轉申請人。
- 7.未勾選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者，於證明核發後，社工評估安排需求評估作業。

(二)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1.換發對象：身心障礙證明破損不堪使用者、證明資料異動。
- 2.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政)課或民政課申請；或直接至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
 - (1)原身心障礙證明。
 - (2)申請人印章。
 - (3)身分證影本一份。
 - (4)最近三個月1吋照片一張。
 - (5)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與印章，縣府接到公所函轉申請案核對無誤後，換發新證明交公所轉發申請者。

(三)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 1.補發對象：身心障礙證明遺失。
- 2.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檢附下列資料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政)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或直接至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
 - (1)身分證影本一份。
 - (2)申請人印章。
 - (3)最近1吋照片一張。
 - (4)遺失切結書一份。
 - (5)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身份證與印章，縣府接到公所函轉申請案核對無誤後，換發新證明交公所轉發申請者。

身心障礙鑑定及到宅鑑定申請

受理單位：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04-7278503

申請流程：

(一)彰化縣新制身心障礙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請至彰化縣衛生局-主題專區-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下載。

(二)到宅鑑定申請

- 1.申請對象:因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無法自行至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
- 2.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政)課或民政課申請，由鄉鎮公所函送衛生局辦理。
 - (1)檢附醫療診斷書乙份
 - (2)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受鑑定者之致障礙類別所記載之相關病歷摘要影本乙份、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相片三張

一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項目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社會參與…等服務。

申請對象

1. 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乘坐輪椅需就醫之民眾為優先。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須備6個月內醫師開立須乘坐輪椅之證明)

預約方式

項目/方式	電話預約	網路預約
預約時段	上午08時至下午05時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無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24小時服務
預約專線/網址	04-8830330 分機 1彰化區 2北斗區 3鹿和區 4二林區	http://8830330.com.tw 或直接搜尋(8830330) 網路預約▶彰化縣小型復康巴士民眾網路訂車系統
服務時間 接送時間	每日上午07時30分至晚間10時 一般服務時間：上午07時30分至下午05時 延長服務時間：下午05時至晚間10時	
服務費用 優惠措施	※計費基準：起跳30元，行駛1.5公里後，續程每公里加收7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按本縣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範圍內計算) ※同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需就醫者每個月前8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內免費搭乘。	
備註	1.符合資格之乘客請於乘車3~7日前(電話預約須扣除假日及國定假日)預約車輛。 2.預約車輛以預約1星期範圍內為限(週一至週日)，以達公平原則。 3.每人每週預約上限：2日來回共4趟次(去程算一趟次、回程算一趟次)，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優先順序等級對照表

等級	電話預約
A	第七類(肢體障礙)重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多重障礙(含第七類-肢體障礙)重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第二類(視覺障礙)重度以上
B	第七類(肢體障礙)中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多重障礙(含第七類-肢體障礙)中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第二類(視覺障礙)中度以上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7、8上失能且乘坐輪椅者
C	除A級與B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持醫師開立乘坐輪椅之診斷證明書者。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4~6級以上失能且乘坐輪椅者。

訂車開放日期

A等級乘客:用車前7日至前1日中午12時止。

B等級乘客:用車前5日至前1日中午12時止。

C等級乘客:用車前3日至前1日中午12時止。

前7日 前6日 前5日 前4日 前3日 前2日 前1日 乘車日



符合資格之乘客請依優先順序等級(如優先順序等級對照表)，於乘車3~7日前預約車輛

二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認為需要必要陪伴者。

服務內容

- 1.本縣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性及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社會，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及南投客運所有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以及台北捷運、台中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捷運、新北捷運及高雄輕軌等大眾捷運，惟此優惠無法使用於臺鐵及超商小額付款等服務。
- 2.每人每月1000點數。
- 3.卡片的餘額出現負數時，如果沒到便利超商或客運車站儲存乘車費，卡片將無法繼續使用，且次月補助的點數也無法儲存於卡片內。
- 4.縣府補助點數不可累計（每月重新起計，不累計），且縣政府補助點數只能在客運車站查詢點數。
- 5.自行儲存的金額可累計（原剩餘金額可累計），自行儲存金額可至便利超商或客運車站查詢剩餘金額。

申請方式

- 1.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2.申請費用：第一次申請免費，若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換卡，需匯款製卡費用(需另外付手續費)。
- 3.申請需攜帶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
 - (2)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2張(請勿使用生活照)
 - (3)印章
 - (4)身心障礙證明
- 4.補助對象身分類別：
 - (1)敬老卡：年滿65歲長者(每月補助1000點數)
 - (2)愛心卡：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1000點數)
 - (3)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證明「須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自行加值後享半價優惠)
- 5.注意事項：
 - (1)長青幸福卡(悠遊卡、一卡通)只能擇一申請。
 - (2)敬老卡與愛心卡只能擇一申請。
 - (3)愛心陪伴卡需緊隨愛心卡使用，單獨使用則不享有優惠。
 - (4)卡片只限本人使用，並需配合主動出示身份證或身心障礙證明。
- 6.製卡時間：約一個月，需至申請之公所領卡。

三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認為需要必要陪伴者。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出入收費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享免費優待；若經需求評估需要必要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享有免費優待。
2. 身心障礙者出入收費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享半價優待；若經需求評估需要必要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享有半價優待。

公營	八卦山大佛風景區	彰化縣立圖書館	彰化藝術館
	華陽公園	工藝展覽館(鶴棲別墅)	彰南運動休閒園區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圖書室及兒童閱覽室)	福興穀倉B、C棟展覽館及老虎窗館	溫水游泳池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展覽廳、圖書室)	南郭宿舍群7號、8號	健興游泳池
	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	北斗郡守官舍	彰化縣立體育場
	彰化縣立美術館	(二二八暨人權紀念館)	健興網球場
公辦民營	歷史建築原大成幼稚園	溪州公園	
民營	稻香休閒農場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縣定古蹟彰化市武德殿
	展壯台大休閒農場	今夜星辰休閒農場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東螺溪休閒農場	樂農發休閒農場	緞帶王觀光工廠
	大丘園休閒農場	慈恩休閒農場	台灣玻璃博物館
	日月山景休閒農場	金喜休閒農場	興麥蛋捲烘焙王國
	大山休閒農場	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	台灣優格餅乾學院
	楊桃園休閒農場	襪子王勝鴻機能觀光襪廠	樂活襪之鄉博物館
	菁芩休閒農場	台灣穀堡	台灣手套博物館
	雅育休閒農場	雙福休閒農場	MASK華新創意生活館
	一畝田琉璃仙境休閒農場	奈米休閒農場	臺灣漢寶園休閒農場
	水結利廚衛生活村	織夢樂園	卷木森活館
		愛玩色創意館	

四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補助對象及標準	應備文件	受理方式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	1.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印章。 2. 行照駕照與身障者不同人者，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並附身障者及受託者身分證及印章。 4. 原停車證必須繳回	1. 線上申請：限初次申請者，請洽戶籍地公所或里幹事。 2. 郵寄申請：備妥應備文件，寄至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並附28元掛號回郵 3. 臨櫃申請： (1) 各鄉鎮市公所收件函轉申請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4-7532366、04-7532376、04-7532367 (3)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04-8833263

五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補助對象及標準	應備文件	受理方式
◎申請資格：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或18歲以上未滿20歲但已結婚）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申請成為本行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一、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診斷為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10（即失智症）。 三、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四、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五、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六、已取得本行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資格者或已遞補成為本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	◎應檢附文件： 1.申請書正本 2.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影本（若為健保卡需印有照片） 3.兩吋彩色相片1張（貼於申請書右上角） 4.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報名日前3個月內核發，需向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並蓋有單位戳章）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名日前3個月內核發） 6.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報名日前3個月內核發） 7.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需超過報名日三個月後） 8.低收入單親須檢附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或『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	◎受理單位： 至各地郵局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1568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5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即完成申請。 ◎諮詢電話： 台灣彩券 0800-024-999(市話) 0809-077-168(手機)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532365

六 手語翻譯及遠距視訊手語翻譯服務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522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343號	Tel：04-8834670 Fax：04-8834680

手語翻譯

●服務對象

- 1.服務對象：有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02聽覺機能障礙者)或第三類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功能(0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已去除設籍限制）
- 2.本縣各機關、學校或社會福利團體。
- 3.外縣市聽語障者來彰化縣洽公或就醫等需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夜間服務限緊急性事務）

● 服務內容

1. 提供複雜性、非單純性之手語翻譯服務：

-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先。
- (2) 夜間服務限緊急、臨時性事務。(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交通事故)
- (3) 非經常性或例行性之必要就醫服務及就學溝通等事項。
- (4) 個案部分以福利相關服務為主。
- (5) 服務地點以彰化縣地區為主。

2. 提供諮詢及其他行政業務服務

- (1) 諮詢服務及協助個案轉介至合適之支援體系。
- (2) 其他相關業務。

● 服務費用：免費。

● 申請方式

1. 一般案件請於服務當天之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 緊急案件請以手機或簡訊連絡。

請洽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服務電話：04-8834670

傳真：04-8834680

手機/視訊/LINE ID：0911-902680 林小姐

遠距視訊手語翻譯服務 105年9月起

- **服務對象** 親自治公之聽語障者。
- **服務時間** 一般上班日及上班時間。
- **服務費用** 免費。
- **服務地點**

單位	放置地點
彰化縣政府1辦	一樓服務台
彰化縣政府2辦	一樓身障科
鄉鎮市公所 (16個鄉鎮公所)	彰化/和美/員林/伸港/北斗/田中/福興/埔鹽/ 社頭/埔心/花壇/大村/永靖/田尾/溪州/溪湖
戶政事務所	溪州/永靖/田尾/花壇/埔鹽/芳苑/北斗/社頭
地方稅務局	彰化
地政事務所	溪湖/田中/鹿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彰化分署

七 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對象

- 1.團體：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及聘有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公司行號。
- 2.個人：領有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02聽覺機能障礙者】或第三類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0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夜間服務限緊急事務)

服務內容

- 1.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先。
 - (2) 夜間服務限緊急、臨時性事務。
 - (3) 非經常性及非例行性之必要就醫服務、就學溝通、就業溝通、研習課程、教育訓練、活動、會議、法律案件或其他事故等事項。
 - (4) 個案部份以福利相關服務為主。
 - (5) 服務地點以彰化縣地區為主。
- 2.提供諮詢及其它行政業務服務
 - (1) 諮詢服務及協助個案轉介至合適之支援體系。
 - (2) 其他相關業務。

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案件需取消或變更服務，請在原申請服務時間前三天(不含例假日)通知承辦單位，違規累計達三次以上，則不受理申請二個月。
- 2.若為臨時及緊急性之申請(如急診、警政…)，承辦單位將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之。臨時緊急性申請需配合事後補正申請程序(申請案受理及派任以承辦單位同意為準，若自行連絡同步聽打員到場服務則不屬本服務派任案)。
- 3.若服務項目內容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提前告知，若歸責於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未事先告知而暫停服務者，將請申請單位或申請者酌予給付同步聽打員案件臨時取消車馬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4.申請單位不得指定同步聽打員，出任服務由承辦單位依案件屬性分級進行派任。除非有特殊需求，則須經由承辦單位評估同意。
- 5.申請者(單位)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請洽承辦單位協商，切勿自行要求同步聽打員留駐，以免影響行政作業。

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逕洽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信箱:chdeaf@yahoo.com.tw 電話:04-8361223 傳真:04-8361224 甘小姐

一 生活補助費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設籍本縣，並領有縣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2.全家人口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2.5倍（35,575元），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3,262元）1.5倍（34,893元）。 3.未獲安置於全日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 4.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5.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零六萬元。	◎補助標準： 1.列冊低收入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8,836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 2.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3,772元。 3.一般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3,772元。 ◎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列。 2.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郵局存簿影本。 3.申請人印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08 (04)7532326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二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及費用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實際居住，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安置於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	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等級、經濟狀況及照護方式，每月補助1,140至21,000元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1.申請書。 2.需求評估核定函。 3.體檢表。 4.機構收容同意書。 5.慢性穩定之精神障礙者需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病情穩定適合長期養護。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62 04-7532361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 輔具費用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1.設籍本縣，並領有縣發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實際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 2.事前申請制（需先申請等收到核定函再購買）	依照「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所列金額分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補助辦理。 輔具補助類別： 1.生活補助器具(174類) 2.醫療費用及醫療補助器具(25類)	◎身障者本人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印章。 3.依輔具項目所需的輔具評估報告書、診斷書等。 4.身障者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戶口名簿影本(若非本人申請，需檢附以瞭解與身障者關係)。 ◎非本人申請另備申辦人身分證件及印章。	04-7532309 04-753231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四 裝置假牙補助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1.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2.服務對象同一牙位已申請本補助者，固定假牙5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活動假牙3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編號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診治計畫書。 5.口腔篩檢表。 6.其它相關資格文件。	04-7532311	
	補綴牙科						
	1	固定假牙	鑄心	1,000			
	2		金屬鑄造冠	3,000			
	3		金屬瓷冠	5,000			
	4	活動假牙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兩顎	40,000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5		單顎	20,000			
	6	活動假牙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兩顎	30,000			
	7		單顎	15,000			

五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1.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3.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4.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5.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租賃房屋位於彰化縣行政區域者。 7.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8.獲准房屋租金補貼者，應於每年受理申請期間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復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但最長補貼期限為五年。	◎補助標準： 1.單身家庭：按月每坪200元，最高補助7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2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3.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7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4.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項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申請期限： 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每年度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 2.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 3.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同住者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 4.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 5.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6.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04-7532311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年滿20歲，且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3.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5.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房屋位於彰化縣且房屋所有權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年限：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復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最長補助年限不超過十五年。其購屋貸款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計算基準：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1.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及計點標準。 2.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 3.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4.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購置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應含開立日期、目前利率、目前貸款餘額等，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04-7532311

六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依法領有縣發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彰化縣者。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4.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5.已購買位於本縣轄內之停車位，且辦有貸款尚未全部清償者。	1.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2)補助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2.停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2)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3)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4)購買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5)購買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6)貸款契約終止。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未滿14歲者可用戶口名簿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7.貸款契約影本。 8.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9.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	04-7532312 受理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	1. 依法領有縣發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彰化縣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 已承租位於本縣轄內之公有停車位（用途必須確為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1. 補貼標準：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助計算基準： (1)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但最長不超過五年。 (2) 補助計算基準：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2. 停止補助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4) 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5) 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6) 租賃契約終止。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未滿14歲者可用戶口名簿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7. 租賃契約影本。 8. 租金繳納證明影本。	04-7532312
				受理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七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項目	請領要件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2. 領有身心症證明。 3. 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身心障礙年金：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投保年資 ◎注意事項： 1. 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的情形，發給基本保障5,065元。 2. 自申請且符合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致死亡當月止。 3.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1.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2. 全戶戶口名簿 3. 其他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醫療院所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服役、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影本、失蹤滿六個月報案證明、退休俸證明、外籍或大入人士身分證明文件等。	04-7256881 02-23961266
				受理單位
				勞保局或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國保服務員)

八 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 醫療給付之社會保險：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已參加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退休人員（公務員）保險之身心障礙者。	1. 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之四分之一。 2. 全民健康保險： (1) 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府負擔。 (2) 中度、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政府負擔。	04-7532326
			受理單位
			本府主動辦理

一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

服務對象

- 1.設籍或實際居住在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齡在7歲至64歲的身心障礙者。
- 2.設籍本縣且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
- 3.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
- 4.疑似身心障礙者(明確已接受醫院鑑定並已送件中)。

服務內容

- 1.受理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服務諮詢。
- 2.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階段或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涯轉銜服務、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 3.提供生活上遭遇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有效性個案管理服務。
- 4.配合身心障礙者及家屬需求，辦理相關團體方案活動，並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等多元服務。

受理單位

- 1.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承接)
 - (1)服務區域：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福興鄉、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 (2)電話：04-7222705
 - (3)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918號
- 2.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 (1)服務區域：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埔心鄉、北斗鎮、二水鄉、溪州鄉、埤頭鄉、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
 - (2)電話：04-8837406
 - (3)地址：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3樓

二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目的

- 1.透過課程及團體活動之參與，使家庭照顧者能增強其照顧知能，並提升其照顧品質，進而建立家庭照顧者間之支持網絡，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模式。
- 2.使家庭照顧者在接受服務後，能降低其面對照顧負荷之壓力，進而增強家庭照顧者生心理健康，並透過家庭照顧者間互助支持網絡與資源連結，讓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更多元及近便之服務。

服務對象

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服務內容

- | | | |
|----------|-------------|-----------|
| 1.個案管理服務 | 2.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 3.休閒紓壓活動 |
| 4.心理協談服務 | 5.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 6.臨時性照顧服務 |
| 7.關懷支持服務 | 8.照顧技巧示範指導 | 9.到宅專業服務 |

服務單位

- 1.北彰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
(1)服務區域：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北芬園(舊社村、大埔村、楓坑村、竹林村、社口村、芬園村、茄荖村、嘉興村)
(2)電話：04-7238595分機4538
(3)地址：彰化市博愛街53巷85號
- 2.員林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承接)
(1)服務區域：員林市、花壇鄉、埔心鄉、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社頭鄉、二水鄉、南芬園(進芬村、同安村、縣庄村、中崙村、圳墘村、溪頭村、大竹村)
(2)電話：04-8378009分機14
(3)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莒光路463號
- 3.二林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1)服務區域：二林鎮、福興鄉、溪湖鎮、埔鹽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2)電話：04-8904231分機104
(3)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三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服務對象**

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 | | | |
|------------|-------------|-------------|
| 1.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 2.主要照顧者支持團體 | 3.主題式講座 |
| 4.專家到宅服務 | 5.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 6.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 |

服務單位

- 1.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1)服務區域：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福興鄉、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埔鹽鄉
(2)電話：04-7760006
(3)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五段2巷53號
- 2.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1)服務區域：員林市、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二水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溪湖鎮
(2)電話：04-8904231分機186、160
(3)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太平路二段600號

四 臨時及短期照顧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服務電話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2)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4)未聘僱看護（傭）。 2.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僱傭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前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1)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②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③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④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1.機構式：1296/人/天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85% 一般戶：補助70% 2.到宅臨托：1600/人/天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85% 一般戶：補助70%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需求評估核定函。 4.全戶戶籍謄本。 5.中、低收入戶者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12
				受理單位
				直接向受託單位申請

● 身心障礙團體-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收容對象	住宿養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04-7222735#152	500彰化市慈生街72號	3歲至45歲重度智障、肢障、多重障礙	日間托育 住宿養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04-8893730	524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512號	2至40歲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及發展遲緩兒童	日間托育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智啟中心	04-8374936	510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50號	40歲以下、中、重度智障、多重障礙者	日間托育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04-8795911	530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山腳路三段211號	15歲以上極重度、重度及中度之多重障礙、慢性精神病患	住宿養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04-8317768	515彰化縣員林市興隆街108號	16歲以下智能、自閉症、多重障礙者（輕、中、重、極重）	日間托育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8539888	515彰化縣大村鄉村大村村田洋橫巷2之9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住宿養護
仁堡護理之家	04-7870726	503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40巷66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住宿養護

● 身心障礙團體-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收容對象	住宿養護
洪宗鄰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04-8955555#13	526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二段269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精神病(穩定型)	住宿養護
仁道護理之家	04-8738389	511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2段95巷29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住宿養護
名倫護理之家	04-8806666#221	524彰化縣溪州鄉田中路49-30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住宿養護
明德醫院 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04-7223138#303	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74巷33號4樓	慢性精神病患、失智症患者	住宿養護
社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家 樂福人文關懷協進會	04-8358882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231巷1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日間托育
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 進會	04-7760006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五段2巷53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日間托育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	04-8870370	彰化縣北斗鎮宮後街27號2樓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日間托育
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 社會福利基金會	04-8904231#211	526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	到宅式

目的 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昇生活品質。

服務方式

- 1.臨時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含)以內者。
- 2.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 3.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300小時；如已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者，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150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收費標準

- 1.服務費
 - (1)機構式：每小時以162元計、服務15分鐘以內(含)者，以四分之一小時計，服務未滿30分鐘超過15分鐘者，以二分之一小時計，餘此內推。
 - (2)到宅式：每小時以200元計、服務15分鐘以內(含)者，以四分之一小時計，服務未滿30分鐘超過15分鐘者，以二分之一小時計，餘此內推；8小時以上以一日計，每日最高1600元。
- 2.交通費：未滿二十公里每案以40元計，滿二十公里以上以50元計

補助標準

- 1.服務費：

非低收入戶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五，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年每人服務時數以300小時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案家自行付費。
- 2.交通費：

非低收入戶，未滿二十公里每案以40元計，滿二十公里以上以50元計，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低收入戶本府全額補助；每年每人補助金額以一千元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案家自行付費。

五 家庭托顧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民眾自負額度	應備文件	承辦人分機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	設籍本縣18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身心障礙者： 1.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聘僱看護（傭）。 4.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收費標準： 1.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2.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2.5倍者，負擔新臺幣一百一十四元；低收入戶免負擔。	1.申請書。 2.縣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需求評估(核定函)。 4.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11 許小姐
受理單位	1.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04-8358882 2.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4-8383878 3.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04-8378009			

六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設籍或居住於彰化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轉介或社工員家訪評估後有接受服務之意願者。 2.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1)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2)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 (3)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4)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5)其他：有就業、就學或其他需求者，經受任人評估須優先接受訓練者。	1.個案管理專業模式 2.定向行動訓練 3.生活自理訓練 4.盲用電腦訓練 5.點字訓練 6.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7.輔具評估訓練 8.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9.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 10.成長團體
主管機關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7532362 傳真：04-7260227 上班時間：08：00～17：00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電話：04-8836562 傳真：04-8836153 地址：52242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

七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應備文件	承辦人分機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設籍本縣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者，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需求評估核定函。 4.體檢表。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63 許先生
受理單位	1.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04) 7124891轉6106 2.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04)8904231轉205 3.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04) 8358882		

八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應備文件	承辦人分機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設籍本縣之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式日間照顧需求，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需求評估核定函。 4.體檢表。 5.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63 許先生
	受理單位	1.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員林據點：(04) 8367996 2.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鹿港據點：(04) 7760006 3.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斗據點：(04) 8870370 4.彰化縣心語慢飛天使關懷協會-社頭據點：(04) 8726838 5.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溪州據點：(04) 8893730 6.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員林據點：(04)8396881 7.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彰化據點：(04)7201120	

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應備文件	承辦人分機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設籍本縣15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日間作業需求者，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需求評估核定函。 4.體檢表。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04-7532363 許先生
	受理單位	01.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芳苑據點：04-8963820轉115 02.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秀水據點：04-7624612 03.彰化縣蕪菁愛家園關懷協會-永靖據點：04-8233983 04.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彰化市據點：04-7239906 05.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員林據點：04-8369380 06.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鹿港據點：04-7771042 07.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田尾及喜樂小作所：04-8833786 08.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林據點：04-8681199 # 158 09.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員林據點：04-8348787 10.台灣共創技藝發展協會-員林據點：04-8360115 11.彰化縣心語慢飛天使關懷協會-社頭據點：04-8726838 12.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彰化市據點：04-7248697 13.彰化縣愛吾礙慢飛天使關懷協會-員林據點：04-8367250 14.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彰化據點：04-7286919	

+ 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方式
二林中心	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	Tel：04-8962178 Fax：04-8966940
彰化據點	彰化市中央路3號	Tel：04-7229767
田尾中心	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	Tel：04-8836311

巡迴定點服務

● 服務對象

彰化縣內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有輔具需求的民眾及家屬

● 服務項目

輔具回收、輔具租借、輔具維修、輔具訂製、專業諮詢、到宅服務、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案收案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週六僅二林中心服務）

● 專業諮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需事先預約
（檢修巡迴點請與輔具資源中心聯絡確認地點、時間及相關事宜）

到宅輔具評估

● 服務對象

彰化縣中低、低收入戶重癱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到宅輔具服務

移位輔具評估訓練、無障礙物理環境評估、生活輔具評估訓練、語言溝通輔具評估訓練等。

● 輔具行動服務巡迴車服務

以偏遠鄉鎮輔具服務、到宅服務需求民眾為主。

● 服務費用

輔具評估免費，輔具租借等相關服務項目請洽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 申請手續

直接向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登記報名。

● 檢附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各乙份。

早期療育費補助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含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到宅療育費用)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設籍本縣學齡前兒童（0-6歲），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者。 2.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已達就學年齡之設籍本縣兒童，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者。	
	補助內容	
	1.每人每月最高3,000(非低收)或5,000元(低收)。 2.每季申請一次，於4/5、7/5、10/5前（如遇假日則順延）提出申請，最後一次申請於12/5截止收件。 3.撥款方式亦為按季撥款。 4.療育每次最高補助500元、到宅療育最高800元、交通每次200元補助。	
	應附文件	
	1.申請表（加附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發展遲緩證明書（一年內有效）或綜合報告書影本（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提供療育之單位所開立之治療證明單（加附影本） 6.提供療育單位於療育紀錄單註明療育項目、治療日期，並請醫師、治療師或特教師於紀錄單完成核章 7.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單據正本（加附影本） 8.緩讀證明書（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 9.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10.申請人如其療育費用或在宅療育費用未繳納，欲由提供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服務電話	受理單位
	04-7532282 04-7532382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及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暨社區療育服務。

項目	服務對象	受理單位
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補助對象： 1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本縣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縣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 3本要點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者且資料已由園所（機構）確實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者。	就讀園所、機構申請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	就讀彰化縣縣立國民教育階段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就讀學校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	◎申請資格： 1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業於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學籍者。 2經本縣鑑輔會同意辦理在家教育，業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登記有案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情形： 1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 2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者。 3領有重大傷病卡。	戶籍學校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及交通補助費	1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2交通車服務：接送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3交通補助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且未搭乘免費交通車者。	就讀學校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及私立中、小學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7/10就學費用。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4/10就學費用。	就讀國立高中及各大專院校學校請洽就讀學校或國教署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服務單位	服務鄉鎮	連絡方式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勞工處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大村鄉、鹿港鎮、福興鄉、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秀水鄉、溪湖鎮、永靖鄉、 社頭鄉、田尾鄉、員林市、 埔心鄉、埔鹽鄉	04-7532486-7 04-7532489-91 04-7532637	北彰化
彰化縣喜樂 小兒麻痺關 懷協會	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 大城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	04-8963820#111 04-8963820#170	專案委託單 位-南彰化
田中 就業服務台	駐點服務	04-8757001 04-8757002	每週二 09:00~12:00
二林 就業服務台	駐點服務	04-8969657 04-8969667	每週三 09:00~12:00
身心障礙者 創業貸款	每人最高為新臺幣50萬元 ，每人申請一次為限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7532477	

1.開案指標(需同時具備以下四項資格)

- (1)年滿15歲(含)以上，65歲以下。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3)以居住彰化地區為原則，居住鄰近本縣者亦可。
- (4)經評估具有工作動機或工作意願者。

2.優先開案指標

- (1)獨立負擔家計者。
- (2)家中有兩位(含)以上身心障礙者。
- (3)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汽車牌照稅減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 線上申請 https://reurl.cc/dGABRY	◎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身心障礙者有駕照者，限其本人名下車輛1輛為限： (1)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未逾有效期限 (2)行車執照 (3)身分證 (4)印章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者，限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內親屬、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1輛： (1)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未逾有效期限 (2)行車執照 (3)戶口名簿 (4)車輛所有人印章 ※退稅：攜帶當年度使用牌照稅收據聯、車主存摺影本
受理單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04-7239131 #161-16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04-8320140 #420、42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 04-8870001 #305、306	

項目	補助對象及標準	受理單位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所訂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該扣除額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列於申報書內。	
遺產及贈與稅	第17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國稅局 彰化分局 04-7274325